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茗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26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凱鈞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6萬9,	1	利息	16萬9,346元	114年10月13日	114年11月23日	(42/365)	15%	2,922.96元
	小計							2,922.96元

(續上頁)

01

346 元)		2.96 元
合計		17 萬 2,269 元